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聘任钟国裕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焦仕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卓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燕霞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钟国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志坚先生、焦仕志先生、魏强先生、武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燕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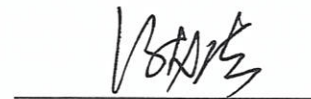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煌



王铁林



潘龙法

2021年9月14日